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七 次会议

1995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3时
纽约

代理主席：德伊卡萨先生 (墨西哥)

下午3时30分开会。

因主席不在，副主席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57至81(续)

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发言)：第一位发言者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主席。

莫兰德先生(瑞典)《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一委员会给我这个机会，在这里汇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情况。

审查会议于今年9月25日在维也纳开幕。10月13日，会议协商一致地通过了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第四项议定书，该议定书将附加在《公约》上。但是，会议没有能够完成其他的主要任务，即修订关于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因此决定暂停其工作，并于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和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续会上继续其工作。

首先请让我谈一谈审查会议的重大突破和成功：通过了载于文件CCW/CONF. I/7的禁止致盲激光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这项新的《议定书》禁止部署专门为造成永久性失明而设计的激光武器以及向任何国家或非国家实体转让任何这类武器。《议定书》还规定了包括培训在内的应采取的所有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不受禁止的为合法的军事目的部署的激光系统无意或意外造成失明。还为《议定书》的目的载有关于失明的定义。

审查会议通过了这项《议定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展中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各国政府往往是在已经部署、使用或甚至滥用了某种武器后，才作出反应。关于燃烧武器的规则就是在作出反应后才草拟的。我们现在试图加强关于地雷的规则，也是对全球性的地雷灾难采取的行动。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议定书》表明，有可能在尚未广泛部署一种武器前就事先制止这种武器的发展，从而使士兵和平民免遭新的可怕灾难。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说一句话，瑞典认为禁止致盲激光武器是一项重大成就。近十年来瑞典在本委员会多次呼吁禁止这种武器。在这方面，我谨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坚持不懈地和创造性地支持这种努力，我还要特别感谢德国的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他老练地、全心全意地和有权威地担任会议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使这项工作圆满结束。

根据主席的滚动案文，审查会议为结束关于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的修正作出很大努力。在一些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已接近对诸如以下问题达成最后协议：将应用范围扩大到不具有国际性质的冲突、关于使用的若干更严格和更明确的一般性限制、对转让的一些限制、技术合作与援助、加强对联合国、红十字委员会和人道主义特派团的保护以及定期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从地雷《议定书》本身以及从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展来看，这些都是重要的和有意义的进展。在这方面，我谨感谢会议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古巴的豪尔赫·莫拉莱斯大使，他的干劲和雄心有助于取得其中许多成就。

尽管对地雷的核心问题，特别是人体杀伤地雷问题，始终存在着重要的分歧，但仍取得了进展。产生这些分歧有几种因素。一些国家认为人体杀伤地雷的性质就是滥杀滥伤的，因此自然是非法的，而其他一些国家则认为这些地雷是进行自卫所必需的和合法的武器。对许多国家来说，地雷在防卫计划中发挥的作用很小；而对其他一些国家来说，地雷对保卫领土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一些国家生活在可靠的边界线内，其他国家则并非如此。各国地雷储存在金属质量、引爆和可靠性方面都不相同。使用办法也各不相同。气候影响到地雷的有效期和其他方面。

各国政府都曾在草拟《议定书》的新规则时尽量使这些规则不影响到自己的储存和使用，这是很自然的。然而，如果经修正的《议定书》考虑到各个国家地雷储存的具体要求，那么最后所产生的《议定书》就比我们今天已有的还要无力。

审查会议未能在预期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不能归罪于任何一个国家或任何国家集团。出于同样的原因，所有代表团都对筹备工作不充分负有责任。各国政府在筹备过程中没有透露的新建议乃至新立场之多成为使问题复杂化的一个主要因素。

因此极为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应透彻地考虑在维也纳技术讨论中获得的新的看法和理解，以便能恢复谈判，以期对人体杀伤地雷、各种规格和使用制定明显地更严格的规则。这就需要所有人都准备作出一些真正的短期牺牲，至少是经济上的牺牲。但还应了解，在这个领域即使

是看来不大的进展，也会对个别国家产生极为困难的军事、技术和经济复杂问题。新闻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往往忽略了这些复杂问题。我真诚地希望，1月的续会将能集中正视这些技术问题。

对我们在维也纳获得的概念和采取的立场的理解必须发展为理解关于所有人体杀伤地雷可探测性的新规范，并理解关于在有围栏的和巡逻的地区外，使用人体杀伤地雷的自行销毁、自行失效和自行卸除引信的标准以及关于遥控引爆的地雷的标准。这样就能做好准备在4月和5月会议的最后阶段对所有主要问题进行成功的最后谈判。我在纽约的今后几天里关心这个问题的代表团可与我进行磋商。我还准备从现在直至续会期间在任何时候、甚至在任何地点同任何代表团进行接触。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对谈判进程的延长没有丝毫理由感到沮丧。我们都承受着要取得成果的舆论的压力。我们也都知道，最终结果不一定会使舆论感到满意，甚至也不完全是我们自己所希望的。然而，这绝不能阻止我们争取今天可能取得的和现实的成果：了解到人们只会遵守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解决办法。

同时，仅仅是谈判进程就十分有助于把滥用地雷问题本身保留在国际议程上。这个进程使新缔约国不断增加；使我们达成了关于转让和生产的禁令，必然使非法贩卖者日子不好过，并可能使现有的规则得到更好的遵守。我相信，还会使关于常规武器的《公约》经订正的《第四项议定书》中出现新的和更有力的规则。最终它将使我们消除人体杀伤地雷。

理查兹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就南非代表昨天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0/L.21简略发言并表示支持。南非代表在发言中分析了决议草案的内容并解释了决议草案的目的。国际社会对各项裁军事务，尤其是对与安全有关的谈判，有着不同关切，这是不可避免的。我们的任务就是要调和这些关切。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C.1/50/L.21的文本就是因为它履行了这一义务。

毫无疑问的是，裁军谈判会议需要一个新焦点和一个更广泛的组成，以便在冷战后的世界里以有意义的方式履行其职能。两年前提出的前进步骤已经被耽误太久，会议

在9月份作出的决定确认必须在最近的将来完成这一步骤。实现这个目标之后，裁军谈判会议在有关安全的谈判中起一个更加多样化和更加有力作用的机会将得到极大加强。因此，我也与我的南非同事一道以极大的信心向委员会推荐该决议草案，以确保它不经表决通过。

马丁内斯-莫尔西略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支持昨天由南非代表团介绍的关于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决议草案A/C.1/50/L.21。在早先关于裁军机制问题的发言当中，我国代表团已经表明了我们对这一问题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的关注。尽管如此，我们仍愿重申对这一问题的支持和兴趣并愿再次将我们的观点记录在案。

我们强烈支持决议草案第5段的规定，据此，新成员应按照裁军谈判会议1995年9月决定从会议1996年届会开始参与会议活动和谈判。我们还强烈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本届主席、摩洛哥代表的倡议。

我国代表团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50/L.21，就象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49/77 B号决议一样，该决议是委员会面前这份决议草案的背景。

埃斯皮诺萨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讨论昨天由南非代表团介绍的并且由我国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C.1/50/L.21。国际裁军谈判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裁军机制或者制度的职能。在这方面，扩大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单独的多边谈判论坛是最重要优先项目。

在谈判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随后协议的过程中由代表所有区域的更多国家参与是至关重要的。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根据其9月份决定并按照大会第49/77 B号决议紧急完成其第一阶段扩大，将其成员扩大到60个。实现这一目标之后，裁军谈判会议扩大过程的合法性将得到重新建立，它将可能以有机的、经常的和定期的方式考虑增加新的成员。

裁军谈判会议的扩大还应该使它能够消除其工作方案中的障碍并且改善它与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的业务关系，同时为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我们希望决议草案A/C.1/50/L.21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阿利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以俄语发言)，塔吉克斯坦是昨天介绍的题为“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的决议草案A/C.1/50/L.9的提案国。我高兴地注意到塔吉克领导层对与我们有友好关系的国家土库曼斯坦的外交政策有着高度评价，该政策的目标是与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建立互利的关系。

土库曼斯坦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构架内积极促进这一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加强，这是众所周知的。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并且感谢土库曼斯坦领导人、尤其是萨帕尔穆拉德·尼亚佐夫总统为在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之间迅速恢复对话所作的努力。我们欢迎土库曼斯坦声明愿意在塔吉克内部谈判中充当观察者并通过在其首都阿什哈巴德主办塔吉克各方持续的谈判来进行斡旋。

土库曼斯坦领导层为解决塔吉克内部冲突所作的努力和贡献在1995年11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受到肯定，当时安理会审议了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作为决议草案A/C.1/50/L.9的提案国，我们愿指出若干赞成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的论点。各位成员知道，土库曼斯坦位于一个不稳定区域的正中心，该区域包括亚洲中部和南部、里海和高加索。正是在这个苏联后时代的区域里，争端和冲突尚未消声匿迹，这些冲突正在受到联合国的关注。然而，土库曼斯坦没有参与这些冲突的任何一个，并不属于任何军事联盟或集团。此外，我们必须记住的是在与扩大建立信心和安全区域有关的各项问题上，土库曼斯坦一贯采取了建设性和平衡的立场。

最后，我们都知道土库曼斯坦的中立在伊斯兰堡经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上受到该区域一些国家的承认，也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受到不结盟运动的承认。

鉴于对土库曼斯坦成为中立国的国际承认，同时鉴于这项决议草案不会给联合国带来任何财政影响，我们认为土库曼斯坦能够为该区域巩固和平、稳定、经济发展和进步的事业作出更加重大的贡献，而这无疑将受到普遍的欢迎。

我们认为我们应该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C.1/50/L.9。

齐亚乌丁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十分高兴和满意地同其他国家一起提出题为“土库曼斯坦的永久中立”的决议草案A/C.1/50/L.9。我们对支持土库曼斯坦关于永久中立的立场感到自豪。《联合国宪章》使每个会员国拥有在无干涉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决定和推行自己独立的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的主权。它因此允许各国受益于与各自区域内及其周围以及全世界各国的关系。

土库曼斯坦对其永久中立地位的立法确认得到不结盟运动的支持,这当然也意味着得到孟加拉国的支持。我们认为,土库曼斯坦的永久中立地位决不消极影响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义务。的确,它可以通过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来实际促进联合国宗旨的实现。它还确认土库曼斯坦获得完全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愿望。

孟加拉国因此祝贺土库曼斯坦宣布永久中立,并全心全意地支持它。

弗里德戈托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们昨天十分感兴趣地听取了阿塔耶瓦大使对关于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的决议草案A/C.1/50/L.9的介绍。意大利完全尊重土库曼斯坦在中立原则的基础上积极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愿望。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认为土库曼斯坦的主动行动应该得到尽可能仔细的审议,并希望对该决议草案进行的协商交导致积极的结果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案文。

埃森里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十分高兴地发言支持土库曼斯坦昨天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0/L.9。土耳其是题为“土库曼斯坦的永久中立”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因为我们完全赞成,各国拥有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准则和原则独立地决定其外交政策的主权。

此外,土耳其认为,本决议草案将促进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因此,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

决议草案是重要的。明确认可将进一步推动土库曼斯坦在发展与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中发挥主动和积极作用的真诚愿望。

班杜拉先生(乌克兰)(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是决议草案A/C.1/50/L.9的提案国之一。乌克兰致力于各国有机会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准则和原则决定其政策的原则,并深信在区域一级采取建立信托措施和合作措施促进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因此支持友好的土库曼斯坦确认其永久中立的地位。我们赞赏土库曼斯坦不仅与亚洲国家,而且与其他国家建立睦邻与和平关系的愿望。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尊重和支持土库曼斯坦的中立地位并尊重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些原则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其持久的重要性在最近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期间得到重新确认,并且在许多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所核准的《宣言》中阐明。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50/L.9的案文时平衡的,并反映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的诚意,及其促进加强和平与安全的意向。我们敦促第一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同意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谈一下乌克兰还支持的决议草案A/C.1/50/L.1。在昨天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南非代表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在9月份根据大会第49/77B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扩大其成员的决定的重要性。我感谢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摩洛哥的本杰隆·图伊米大使和会议的所有成员代表团,他们愿意合作和妥协,从而促成了这项决定。

根据决议草案A/C.1/50/L.21,大会将吁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决定和新增的成员一起开始其1996年届会。这将是所有国家,裁军谈判会议成员以及希望成为成员的国家努力的成功和合乎逻辑的结果。新成员将给会议的工作带来新的、积极的动力,会议即将结束其关于一份十分重要文件的工作。

我们认为,案文适当地反映这个问题的目前状况;乌克兰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扎因丁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和先前发言者一样欢迎土库曼斯坦希望并承诺在根据积极中立的原则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我们认为推行该政策将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并将使土库曼斯坦能够实现基于丰富自然资源的经济潜力。

决议草案A/C.1/50/L.9由土库曼斯坦代表介绍并要求会员国尊重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的地位并尊重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该决议草案的目标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的精神。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国代表团希望它将得到本委员会的充分支持并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迈埃尔-克勒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我们也感兴趣地听取了土库曼斯坦常驻代表阿塔那瓦大使昨天对有关该国永久中立问题的决议草案(A/C.1/50/L.9)所作的全面介绍。她令人信服地概述了该国为自己并为整个区域而对该决议草案的重视。我们同样注意到本委员会前几位发言者以及按我的理解其他许多会员国都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的积极回应。

各代表团都知道,我国政府一贯非常重视委员会工作的进一步精简与合理化。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副主席先生你并通过你感谢蒙古大使在这方面取得很大成果。因此,我们也是从这个角度看待目前这项决议草案的。

然而,最后我们深信,确认土库曼斯坦中立地位必须而且应该得到我们的支持。因此,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其他会员国也将能够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加入其协商一致。

马尔席克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 我们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采纳永久中立地位的决定。我们认为,这项决定反映出土库曼斯坦愿意在同所有国家保持友好睦邻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为加强该区域乃至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我们欢迎土库曼斯坦作出决定,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C.1/50/L.9。我们希望大会将协商一致地核可这项决议草案。

沃尔斯基先生(格鲁吉亚)(以俄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今天第一次发言,因此,我要祝贺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当选其职务。

格鲁吉亚作为关于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的决议草案A/C.1/50/L.9的提案国之定,在发言支持该决议草案时,要再次向国际社会阐述其普遍支持国家主权原则的立场。格鲁吉亚政府认为,普遍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就是支持进步和在该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全的期望。

鉴于土库曼斯坦继承了棘手的对抗问题,因此土库曼斯坦政府作出的决定是一个显著的事件。我们要向土库曼斯坦友好的人民表示祝贺。同时,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奥斯曼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 阿富汗代表团是关于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问题决议草案A/C.1/50/L.9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要重申我的信念,即土库曼斯坦的永久中立将促进该地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我吁请所有代表团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并使我们朝实现该区域以及世界其他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再迈出一步。

艾特马托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 吉尔吉斯斯坦高兴地支持并同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关于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的决议草案(A/C.1/50/L.9)。我们尊重尊重友好的土库曼斯坦邻国所作出的选择,我们认为它宣布中立是自其获得独立以来一直采取的建议性对内和对外政策的符合逻辑的延续。

显然,这是对土库曼斯坦本国的未来和中亚区域地缘政治未来负有重大历史责任的一个步骤。在后苏维埃时代,新独立的中亚各国都面临着对其区域稳定和安全的严重挑战和自己决定适当对付这些挑战的办法和建立新型区域合作的需要。为此目的,例如,吉尔吉斯斯坦已提出建立中亚可持续发展问题常设会议,并提出了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构想,哈萨克斯坦正在从事建立信任措施和亚洲安全会议的组织工作,乌兹别克斯坦今年召开了第一次亚洲安全与合作研讨会。我们认为,土库曼斯坦的主动行动是对制定在整个区域保持安全与合作模式和机制的各项努力的一个重要贡献。

承认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将是以确实可见的方式支持国际社会的这些努力，并将为制订和执行实现该中立地位的具体机制提供便利。我国代表团希望第一委员会积极考虑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一贯赞成早日缔结一项国际性、全面、有效和可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我们曾希望按俄罗斯联邦总统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议的那样，今年为联合国五十周年缔结这项条约。

令我们遗憾的是，已不可能实现这项目标。据此，我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核禁试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即

“尽快并至迟于1996年”(A/50/27, 第23段(12e))完成谈判。

我们极其重视决议草案A/C.1/50/L.8的提案国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这也是我们的目标。事实上，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是最后一项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的议题的决议草案，前两项决议，第48/70号和第49/70号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如果这项决议草案不是这样，就会向日内瓦的谈判发出极不良的信号，甚至可能被解释为表明国际社会对尽早、迅速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支持有所下降。我们相信必须全力以赴，争取在今年达成共识。

在这一方面，我请主席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并举行任何必要的协商，以确保就这个重要的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问俄罗斯联邦大使，他是在对我讲话——我只是代行主席的职责——还是在对介绍决议草案的发言者讲话？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是在对主席讲话。我完全信任主席和你，副主席先生。

西陶拉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是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决议草案A/C.1/50/L.31的提案国之一，现在发言支持该决议草

案。尼泊尔是该区域中心的东道国，高度赞赏中心在开展有益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以期鼓励区域和次区域对话，增进公开、透明度以及建立信任，并通过组织称为“加德满都进程”的区域会议，促进裁军和安全。中心自成立以来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扩大并加强中心的活动，确保其更有力地宣传裁军、和平、预防性外交和发展。

从这个角度来看，现在的这项决议草案来得正是时候。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各段指出，冷战后时代的趋势使大家集中注意区域中心协助各会员国处理本区域出现新的安全方面的关注和裁军问题的职能。决议草案还承认，区域中心需要有效履行其扩大了的新职能。在执行部分各段中，大会将赞扬加德满都中心开展重要工作，以促进本区域的和平与裁军，并重申其大力支持中心继续运作并予以加强。

决议草案还呼吁各会员国，尤其是亚太区域内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助，加强加德满都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执行。中心的工作是维护本区域和平与裁军的利益，从而推动全球裁军目标，因此，中心务必得到本区域内外各会员国最大程度的支持。无庸讳言，各会员国提供如此极大的支持将有助于重新激励中心积极参与推动“加德满都进程”启动的各个目标。因此，尼泊尔殷切希望，和过去一样，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0/L.11。

奥利森木坤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各提案国，介绍文件A/C.1/50/L.11所载的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其提案国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瑞典、泰国、多哥、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当然还有尼日利亚。

秘书长在介绍“冷战后时代军备机制和裁军的新的层面”的报告(A/C.1/47/7)时,提醒我们必须认识到裁军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而政治和经济问题的解决办法常常又和裁军措施联系在一起。他因而建议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全球化,而所有各国都将参与裁军进程,使它们已宣布的意向具有实质内容。

更近些时候,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时指出,除了努力争取在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外,还需要更加努力,防止常规武器扩散。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是全球各地武装冲突不断,没有一个区域幸免血腥和造成精神创伤的战争经历。联合国的资源已经紧绷到了极限,显然必须开展预防性外交和建立信任。

因此,各国不分大小,都拥挤预防性外交和建立信任原则。今天在第一委员会,关于区域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的决议草案更多。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区域一级军备控制和裁军的重要性,作为全球进程的必要补充。

在裁军、军备控制和其他与安全相关的领域,世界将仍需要更多的专门技能。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针对这一需要,培训了并将继续培训相当多的研究员。方案在课程设计上考虑到了现在冷战后时代的挑战,课程现在包括区域军备控制和裁军安排、开放性和透明度、解决冲突、不扩散、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因此,该方案务必继续实施,这一点无论如何强调也不为过。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和裁军事务中心继续支持该方案。

摆在委员会面前的载于文件A/C.1/50/L.11中的决议草案与往年的决议草案基本相同。在序言段落中,大会将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已培训了相当多选自在联合国系统中有代表的所有地理区域的政府官员,发展中国家的很多官员通过培训方案获得专门知识。

在执行段落中,大会将重申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附件四中的有关该方案的决定,并将表示赞

赏会员国政府邀请1995年研究员研究裁军领域中的有选择的活动,从而促进实现方案的全面目标。

需要所有会员国提供支持,以使培训方案能够继续实现在发展中国家的裁军领域中的官员提供裁军和安全方面的专门知识的重要目标。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草案将象前几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在我发言时,我想就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其中几项决议草案发表一点意见,尼日利亚是其中一些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载于A/C.1/50/L.8中的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数目增加了,现在该草案所得到的支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广泛,包括那些对确保停止一切核试验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的支持。在谈判的这个阶段,加速谈判的步伐需要有政治意愿。在适当时成功地缔结禁试条约还将促进恢复这个多边谈判机构的活力。

在这方面,尼日利亚希望能够看到迅速就已经在原则上被接纳参加这个谈判机构的另外二十三个国家开始正式参加活动,以及就审议其议程列入新项目作出决定。因此,我们将支持载于A/C.1/50/L.4和A/C.1/50/L.21的决议草案。

我想谈一下载于A/C.1/50/L.22中的,题为“禁止倾倒放射性废料”的草案。尼日利亚高兴地指出,在过去几年中,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表明各国承认这个议题对没有能力测出这种废料,更不用说应付它们可能造成的局势的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将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得到核可的《佩林达巴条约》也考虑到这个问题,它的条款之一涉及禁止在非洲倾倒核废料。

我们进一步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个问题上正在取得的进展,该机构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安全管理放射性废料的公约草案。我们希望,在该公约完成时,它将比现有的涉及核、放射性、毒性和有害废料的文书有更广的范围和适用。因此,我们希望,A/C.1/50/L.22中的决议草案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再次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载于A/C.1/50/L.24中的涉及非洲和其他区域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遗憾地听到秘书长宣布，这三个中心可能由于缺乏资金而关闭，它们的活动将从纽约进行指导。非洲中心处于这种情况已经有几年，其结果是严重减少该区域由联合国组织的活动。我们希望这种情况能够得到扭转，我们当然对最新事态发展感到失望。

虽然我们理解作出这项决定的原因，在目前情况下，我们仍呼吁会员国为这些中心慷慨捐款。目前，国际社会将区域的建立信任和军备管制看作是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机制，区域中心应具有更大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希望，联合国将与主要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寻求使中心能在最近的将来认真恢复其重要活动的办法。

最后，我想谈谈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最后文本”的决议草案A/C.1/50/L.23。南非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我想重申尼日利亚代表团的以下看法：非洲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加强我们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之害。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的代表发言，他将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提出载于文件A/C.1/50/L.29中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我还被要求介绍载于文件A/C.1/50/L.27中的、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是哥伦比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

继通过载于大会1971年第2832(XXVI)号决议中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之后，并根据斯里兰卡总理西丽玛沃·班达拉奈克夫人的建议，成立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自那时以来，联合国一直积极参与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国、主要还是使用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作出的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的努力。为实现这个目标，于1979年

7月举行了重要的印度洋沿岸和内陆国家会议，该会议导致扩大特设委员会并澄清了一些关于和平区的区域观念。

印度洋作为和平区的概念产生于冷战高峰以及随之出现的大国竞争，这种竞争当时在印度洋非常明显。国际关系中的紧张气氛以及其他原因使特设委员会无法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预期的进展。

印度洋的沿岸和内陆国感到高兴的是，大国争斗象实际上使整个世界窒息的冷战一样希望已经成为历史。这些积极变化，以及正在出现的信心、信任和合作的国际气氛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各成员记得，大会在第49/82号决议中欢迎这些积极发展，并把它们看作是在印度洋区域进行全球和区域合作的有利时机。

同时，似乎出现了对印度洋的新兴趣，这不仅是在战略和安全问题方面，而且是在安全和经济发展的非军事方面，这反映在今年在毛里求斯的大湾和澳大利亚的珀思举行的会议中。这些会议的重点是合作，特别在印度洋周围国家之间进行经济领域中的合作。斯里兰卡支持这些新行动，但它坚定地认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仍然是采取实际措施以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状况的基础最广泛的首要工具。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不结盟国家成员同意这种观点。正因为如此，它们同意本决议草案，并将它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文本提交。

作为特设委员会主席，我在1995年根据大会第49/82号决议与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首都与有关当局进行了协商。我对协商的评价载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A/50/29)中，它们是毋需解释的。同时，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其今年的会议中注意到该区域各国提出的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的倡议，并注意到此类倡议对和平区总目标可能作出的贡献。特设委员会也表示确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是重要的，而且将有助于推进互利的对话和有益的会谈，以发展印度洋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情况。

特设委员会也要求其主席就本委员会的工作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及其他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进行

对话。正如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它认为需要作出更大努力，花更多时间来展开焦点集中的讨论，研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情况的切实措施。为此目的，特设委员会打算明年举行一次会议，以使我能够报告这一方面的对话和协商取得的进展。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特设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反映在载于文件A/C.1/50/L.27的决议草案中。不结盟国家期望能以尽可能广泛的支持通过这项草案。因此，我提交这项草案，供委员会批准。

最后，我谨代表特设委员会向其特别顾问苏赫拉布·凯拉迪先生及其秘书蒂穆尔·阿拉萨尼亞先生表示深深的敬意，他们向本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0/L.33。

古纳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50/L.33。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第一委员会关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已有十多年。在这期间，埃及、委内瑞拉和斯里兰卡轮流负责介绍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审议。

在本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上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可以说，外层空间中没有正在进行中的军备竞赛。有人因此争辩说，没有理由继续提出此类性质的决议。然而，即使我们承认现在没有外层空间在进行军备竞赛，但这本身并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此类的事态发展。

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国际社会不应只在影响国际安全的事态发展出现后才将注意力集中在有关局势上。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相信这样的说法，即“预防胜于治疗”。因此，我们应利用目前有利的国际政治局势，就此问题达成一项谅解。

在这方面，斯里兰卡对裁军谈判会议1995年未能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感到遗憾。围绕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争议阻止了特设委员会的重新设立，使该

委员会成为这一争议的牺牲品，这已不是什么秘密。本决议草案注意到载于其序言部分第13段中的这一事态发展，并在其执行部分第6段中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于1996年重新设立该特设委员会，并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大会于1994年以170票赞成、0票反对和1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停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第49/74号决议。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诚挚地希望能以类似方式通过这项草案，从而强烈地表示国际社会深信这一问题上的进展对它是重要的。

最后，代表本决议草案的下列提案国和我国代表团：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苏丹和乌克兰，我高兴地介绍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并表示希望第一委员会和大会能以尽可能广泛的支持通过这项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0/L.43。

查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愿介绍载于文件A/C.1/50/L.43中的题为“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共同提出的。

根据本决议草案，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就发展该区域的睦邻关系和旨在于2000年前在巴尔干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与合作区的措施和预防性活动，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特别是会员国提出的意见。

本决议草案敦请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这首先指的是诸如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之类的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参与巴

尔干区域的其他机构和组织。人们期望秘书长和欧洲联盟作出的贡献和参与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本决议草案强调，巴尔干国家更密切地参加欧洲大陆的合作安排，将会对该区域的政治和经济局势及巴尔干各国间的睦邻关系产生有利影响。

我在前面的发言中强调，不论是现在还是未来，巴尔干国家-和在此问题上所有欧洲国家-的最重要努力是使巴尔干地区欧洲化，而不是使其进一步巴尔干化。当然，只有通过巴尔干各国在所有领域内的互相合作，才能实现这一从政治等方面看非常重要的事业和目标，这就是为什么本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强调这一点的原因。

毫无疑问，目前一切努力的目标应在于停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战争，争取和平解决冲突。因此，在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5段，大会将欢迎目前争取冲突通过政治解决的国际努力，并将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敦促巴尔干地区所有国家间关系正常化。

巴尔干的历史是一个否定、问题、冲突的历史。该区域一贯被称作是一个火药桶。我们必须改变这种状况，而这样做的唯一方法是使巴尔干欧洲化。

我要借此机会衷心感谢参加提案我们的决议草案的所有各代表团。让我特别指出希腊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代表自己和欧洲联盟所提供的极其积极的合作。

我希望我们的决议草案能得到委员会的批准，并且不经过表决获得通过。

斯托扬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谈谈尼日利亚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0/L.11。

今天，应该本着我们时代的精神--即谅解、合作与相互尊重的精神--来看待联合国裁军奖学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正如在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认捐会议上所强调的，裁军谈判的新时代特别要求教育：

“新一代裁军外交家”

裁军奖学金方案在教育方案参加者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并且是考虑到各种广泛意见的平衡和事实的资料的独立来源，因此便利就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问题进行知情的辩论。

虽然该方案并不直接处理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它是为实现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的联合国活动之一，因为它确保该领域专家的培训。来自不同国家的相当可观人数的政府官员已经在该方案下获得培训，其中大多数现在担任本国裁军事务领域重要职务，这就是该方案的用处和重要性的证明。

现在，随着意识形态对抗的终止，裁军领域的谈判空前活跃，因此需要更多的谈判人员。

所有这些都说明该方案在加强各国在裁军领域持续进行的讨论和谈判中的能力的作用。

罗马尼亚是几年前从方案提供的设施中受益的国家之一。我要再次感谢为该方案作出贡献的国家，它已使罗马尼亚青年人能够进行专门研究。

罗马尼亚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借此机会请其他会员国象往年一样支持该决议草案。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是关于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的决议草案A/C.1/50/L.9的提案者之一。

关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中亚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我们要强调土库曼斯坦政府采取主动行动成为永久中立国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这项决议草案应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为此目的而努力。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就已经提出和/或介绍的，并且委员会在今后几次会议上可能采取行动的若干决议草案谈谈我们的意见。

首先，巴基斯坦是关于土库曼斯坦宣布永久中立的决议草案A/C.1/50/L.9的提案国之一。我们欢迎和支持土

库曼斯坦的这一行动，而且我们希望大会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也欢迎由南非提出的载于文件A/C.1/50/L.21中的决议草案“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目”。我国代表团将对此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希望它能得到一致通过，希望裁军谈判会议一致执行该决议。

我们热烈欢迎宣布非洲为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的通过，而且我们非常高兴地支持载于文件A/C.1/50/L.23中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年提交本委员会的最重要决议草案之一是载于文件A/C.1/50/L.46中的决议草案—“核裁军”。该决议草案是缅甸代表团提出的，并且得到许多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支持。这一建议的行动方针产生于不结盟国家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决定，其中建议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一项决议草案，要求在1996年初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核裁军谈判。

在该决议草案第4段中，大会将要求核武器国家承诺逐步减少核威胁，和执行逐步地、平衡地和大量地裁减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在第5段中，它将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1996年初就一个分阶段核裁军方案开始谈判，以期在一个有时间限制的框架内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的。

我国代表团希望，将有尽可能多的不结盟国家成为这项反映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在卡塔赫纳所作决定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大会将在尽可能最大多数的支持下通过该项决议草案，以使它能够向核武器国家和全世界发出一个响亮的信息：我们不愿意生活在一个分化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与被禁止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世界里。我们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世界的目标，我们相信决议草案A/C.1/50/L.46将对促进这一进程作出重大和划时代的贡献。我们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于1996年初举行的谈判中将开始这一进程。

同样，我们发现，文件A/C.1/50/L.17所载的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实际上涉及的是对促进核裁军进程无关紧要和不相干的建议。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无法支持该项决议草案。

我们同样还认为，文件A/C.1/50/L.7所载的关于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赞同以片面和区别对待的办法来处理在世界各国促进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大型武器——例如飞机、火箭和坦克——和小型武器的合法和非法的交易及积累正在破坏世界各国的稳定。因此，企图人为地分割裁军进程在我们看来会加剧更大的不稳定，而不是促进安全，尤其是较小国家的安全。不管怎样，我们向提案国建议，首先需要在控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问题方面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只有在听取了它们的意见后，大会才能够确定我们需要在哪些问题上采取进一步行动。我国代表团希望与一些其他国家一道提出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文件A/C.1/50/L.48所载的关于科技问题的决议草案是一项重要的案文，它强调了为了促进发展目的国际科技转让而应采用的一些重要原则。另一方面，我们发现，载于文件A/C.1/50/L.13的决议草案在许多方面有严重缺陷，可能导致一些将赞同某些国家主要针对不结盟和发展中国家所强加的单方面制度和约束的解释。因此我们要向载于文件A/C.1/50/L.13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建议作某些改动，以申明各国拥有获取技术的合法权利，并申明所通过的任何标准都是非歧视性、经过多边谈判和得到普遍接受的。

文件A/C.1/50/L.15所载的关于裂变材料问题的决议草案是由其主要提案国加拿大认真拟订的。我们赞赏草拟该案文时所包含的想法。但是，我们必须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在某些段落中，尤其是在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有某些规定倾向于赞同拟议的关于裂变材料的条约只适用于禁止今后裂变材料的生产，而不包括储存的意见。我国代表团和另外一些代表团包括是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那些代表团所持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是，为了使条约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它应该既禁止裂变材料的生产，也规定逐步削减和最后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国家所拥有的完全不对等数量的裂变材料的储存。因此，我们向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建议作某些小的改动，以确保决议草案的规定不损害这一论点的任何一方对今后的生产和储存的意见。

因此，我们希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能够接受我们的合理建议，这些建议不损害它们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如果这一点做不到，那么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考虑提交修正案，以维护我们在关于裂变材料条约的范围方面的立场。

登宾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欢迎土库曼斯坦打算并希望成为永久中立国。我们认为，土库曼斯坦政府的这一主权步骤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和鼓励。与许多其他发言者一样，波兰赞扬决议草案A/C.1/50/L.9，并支持要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项决议的呼吁。

亚尔卡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你允许我愿针对在第14次会议上就关于核试验的决议草案所发表的一些评论谈几点意见。在听到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在那一次会议上为法国在南太平洋进行的核试验辩护所作发言之后，我不得不就关于核试验的决议草案A/C.1/50/L.3谈一些看法。

然而，我首先要表明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澳大利亚和墨西哥代表在第14次会议上提出的解释性意见，他们都澄清了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所持的一些误导性的看法和理解。

南太平洋各国以及国际社会其它成员一直赞扬和承认英国政府在单方面禁止核试验中的表率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认为很难接受尤其是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观点。

我谨告知本委员会：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内的很多南太平洋国家，将在本届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上提出这一核试验问题，以进行政府级的讨论。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在其关于决议草案A/C.1/50/L.3的发言中，把各提案国和支持者早先的发言指为感情和爱争辩情绪的反映，带有歪曲和不实的信息。

就我国代表团那天上午所作的发言而言——我愿再次指出：我的话也代表发进行发过言的其它代表团——我们认为发言是属实的，并真正反映了目前全球对南太平洋和其它各地核试验的公众舆论。

我们能否否认全球同声谴责或要求立即停止核试验吗？正在南太平洋发生的情况“不属实”吗？我们是否要假设它会在未来的某一天发生？如果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认为这些事件受到歪曲或不属实的，那么他们要寻找何种其它的现实和证据？

我们仍保持我们的立场：即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会议期间，确实保证它们不会辜负国际社会对不扩散制度的信任和信心，而是会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加强全球争取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法国和中国进行的核武器试验确实是辜负了我们都对核武器国家抱有的信心和信任。

法国代表关于法国有权进行核试验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我谨在此重申：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目前的国际气氛，试验现在是一种倒退，因为我们认为，这一行动只会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永久化。

此外，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把我们的一些发言说成是感情化的，并说它们含有很多爱争辩的情绪。我认为每个人都可以适当表示一定程度的某种情绪，而当其生命和环境明显受到非自己所为的行动的威胁时，则更可如此。生命的特点就是各种情绪，如果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想宣称它们没有任何感情，他们一定是独特和最特别的人。

此外，如果法国要进行核试验，我们就坚持我们说过的话：它应在宗主国法国而不是在我们区域进行。法国没有任何权利来威胁我们区域的生命与环境。

马绍尔群岛常驻代表在星期二上午的发言中赞同决议草案A/C.1/50/L.3，陈述了一种十分不幸和打动人心的经历，即他的人民不得不经受多年来进行的核试验的影响。也许各位代表应当遭受这种可怕的经历，因为只有那时他们才会知道亲身受到核试验影响意味着什么。

对于澳大利亚裁军大使斯塔尔的发言，我们愿表明：法国代表团所提到的澳大利亚科学家并未说法国的核试验对人和环境是安全的。然而他们确实十分清楚地表明：由于未能充分获得适当和足够的信息，澳大利亚科

学家没有权力核实可能对人民的生命和环境所造成任何破坏程度。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它将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全世界的和平与繁荣。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土库曼斯坦政府和人民之间有着友好关系,土库曼斯坦和伊朗都位于一个重要的区域,致力于推动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我们极为重视土库曼斯坦政府最近提交题为“土库曼斯坦的永久中立”的决议草案A/C.1/50/L.9的主动行动。我们作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希望它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并得到全体会员国的支持。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人要发言了,我谨作如下宣布。

各位代表可能记得,我在非正式组织会议上指出:将草拟并向委员会分发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根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提交的、适当分组安排的决议草案的清单。

在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深入协商之后,我现在可以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文件供其审议和批准,该文件介绍了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提议的将所有决议草案列入11个不同组的方案。该案文正向委员会分发。

各位成员都充分意识到,这些分组是由主席团成员根据过去几年中形成的模式设计的。在把各种决议草案分组的过程中,主席团成员考虑到最合理和最实际的现有标准,并尽量以相关的议题分组,考虑到为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采取的主题方法。

我谨强调,这种努力除要建立和加快委员会工作外不应有任何其它意义,其目的在于使本委员会能够在其本阶

段工作中有效和充分地利用它的时间以及现有会议服务设施。

关于委员会有关决议草案的工作方案和行动时刻表,我打算以过去做法为基础,如有可能在对每一组的行动结束之后,按顺序对另一组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将保持可取程度的灵活性,以便确保最有效地利用委员会的工作那一阶段所能得到的时间和会议服务。

只要可能,我将准确说明在哪几天将审议哪一个组,我将相应地通知委员会。

在决策阶段期间关于每一个个别组的程序如下:首先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对这个组所载或登记的决议草案作出它们认为是必要的任何介绍或发言,而不是对投票或决定进行解释。

随后,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对某一具体组所载的任何或所有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将可以这样做。然后,在委员会就某个组所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后,对于希望在决定之后对其立场或投票进行解释和那些代表团将给予机会。

我敦促各代表团如有可能就某个组所载决议草案进行一次发言,不论是解释立场或解释投票。这肯定会使主席能够以有系统和有效的方式进行委员会的会议事项。

如果各代表团已经有时间仔细阅读这份文件,我是否可认为委员会接受委员会主席团所准备的文件,并同意我刚才所概括的工作方案和程序?

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山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求澄清第11组,它包括决议草案A/C.1/50/L.7。我国代表团曾正式要求将A/C.1/50/L.7纳入第三组,这是因为我们理解对这项决议草案没有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作出决定之后,我要请委员会秘书就各组,尤其是第11组发言。

如果没有反对，我是否可认为委员会同意我刚才所概括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正如你主席先生所说，我的发言在本阶段专门谈依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可能要求的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或财政发言有关的问题。

我要指出，尽管竭尽全力尽可能精确地描述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但是必须记住，在实务秘书处同委员会主席团进行磋商并取得其同意后准备这篇发言时，这是在十分短的时间内完成的，尤其有鉴于延长了提交决议草案的时限这一事实。在这方面，大家记得，在早先一个场合，我曾说由于延长时限，可能会遇到某些困难。这就是我们开始感受到“财政困难”(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的一个事例。

已经竭尽全力阅读各项决议草案以查明是否有任何具体决议草案和/或决定草案可能有或可能没有所涉预算方案问题或要求由第一委员会秘书作我们所称为的财政发言。

我要指出，由于我所提及的时间短促，秘书处各个有关单位，包括预算司仍有必要用细齿梳仔细审查所提出的每一项决议草案以查明是否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与此同时，尽管我们已经把一批决议草案作为“具有所涉预算方案问题的决议草案”归在第11组下，我必须强调在这一时刻秘书处正在对这点进行进一步审议，可能有必要也可能没有必要进行某些重新组合。然后我们将相应着手进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的发言澄清了若干事项。在所涉预算方案问题准备就绪时，第11组中的决议草案将被放在适当的组内。

我现在将提出的建议是，委员会将进入明天对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所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的阶段。明天，11月10日星期五将处理下列决议草案：第一组—决议草案A/C.1/50/L.5、A/C.1/50/L.6、A/C.1/50/L.32和A/C.1/50/L.47。如果对第一组没有评论，我将接着处理第二组。

在第二组，主席建议就文件A/C.1/50/L.1/Rev.1和A/C.1/50/L.22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对第二组是否有任何评论？

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要回过头来讨论第一组决议草案，现在情况发生得有点快。主席先生，你提到委员会明天上午将就决议草案A/C.1/50/L.6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涉及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我的理解是，议程项目66下的决议草案A/C.1/50/L.10也涉及世界另一个地方的无核武器区，该决议草案也可以付诸表决。这有两个原因。首先，这是一个传统的协商一致的决议，自1974年以来一直得到委员会的支持，尤其是从1980年到现在一直得到协商一致的支持。其次，今年的决议草案同去年提出的决议相同。因此，我希望得以将决议草案A/C.1/50/L.10明天付诸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埃及代表，主席收到一些代表团的具体要求，推迟至下周采取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行动。我们同意提出这些要求的代表团的意见。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没有听清你讲的话。你是否用了复数说“一些代表团”？请你澄清。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可能是一个代表团或几个代表团。

有没有其他评论？如果没有，我们能否开始讨论第三组，主席建议，除其他外，就决议草案A/C.1/50/L.34采取行动。对第3组是否有评论？如果没有，我们是否开始讨论第四组。在第四组，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A/C.1/50/L.38和A/C.1/50/L.40采取行动。有没有评论？

我请伊朗代表发言。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回过头来讨论第3组,决议草案A/C.1/50/L.34。一些代表团仍在考虑该决议草案,是否可以推迟至下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伊朗代表团提出这一要求,主席当然会同意该代表团的要求。因此,委员会将推迟至下周就决议草案A/C.1/50/L.34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开始讨论第6组,该组只有一个决议草案,即A/C.1/50/L.33。是否有评论?

我们现在开始讨论第7组,主席建议就决议草案A/C.1/50/L.4、A/C.1/50/L.21和A/C.1/50/L.28采取行动。是否有评论?如果没有评论,我将认为一致同意。

现在我们开始讨论第8组。主席建议就决定草案A/C.1/50/L.2和决议草案A/C.1/50/L.11、A/C.1/50/L.16、A/C.1/50/L.26和A/C.1/50/L.27采取行动。对第8组是否有评论?没有评论,就这样决定。

现在我们开始讨论第10组,主席建议就决议草案A/C.1/50/L.9、决议草案A/C.1/50/L.30和决议草案A/C.1/50/L.36/Rev.1以及A/C.1/50/L.43采取行动。对第10组是否有评论?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奥鲁尔克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回过头来讨论第7组,主席先生就此建议就题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目的增加”的决议草案A/C.1/50/L.21采取行动。南非代表在介绍该案文时,曾建议增加执行部分第7段。我们尚未看到这一新案文,因此我想知道明天能否采取行动。我建议,应该推迟到我们看到经过修订的案文之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南非代表澄清这一点。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爱尔兰代表提到的修正案今天下午已经交给秘书处,当时曾要求分发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案文。如果爱尔兰代表希望等到修订本分发之后,我们当然可以推迟至下周初采取行动。这不会带来

任何困难。正如爱尔兰代表提出的,我们昨天发言提到的修正案今天上午已经提交秘书处。

主席(以英语发言):既然该文件明天才能准备好,应该推迟至下周就决议草案A/C.1/50/L.21作出决定。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现在,我要提及载于文件A/C.1/50/L.30第10组的决定草案。我的理解是,仍在进行磋商,很有可能提出一份经过修订的草案,即A/C.1/50/L.30/Rev.1。在这方面,委员会是否可以推迟就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当然,如果继续对决定草案A/C.1/50/L.30进行磋商,我将把对它采取的行动推迟到下周。

察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愿意下周对决议草案A/C.1/50/L.43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届时将会相应行事。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们同秘书处的同事和朋友们就我们自己在第二组的决议草案A/C.1/50/L.10进行了磋商。我知道,主席先生你希望结束这次会议,但我们则希望以一种积极的调子来结束会议。

根据我的理解,决议草案A/C.1/50/L.10本身就是一个实体。“本身就是一个实体”的意思是,我们认为它同第一委员会议程上的任何其它项目都没有关联。正如我刚才解释过的,这是一个第一委员会从1980年到现在一直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就我们而言,我们至今没有收到修改决议草案A/C.1/50/L.10的请求。我们也没有正在同任何代表团进行磋商,因为我们已经同有关各方进行了一切磋商,它们已经认可了目前的草案文本。

如果某个代表团或几个甚至一组代表团要推迟采取行动,那么我们希望听到它们提出推迟行动的请求。但就我们而言,我们认为,由于我们明天要对各自的无核武器区采取行动,我们希望本委员会明天也审议我们提出的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 如果我一定要请每个代表团说明为什么要推迟对某个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那我想我们就无法完成今天下午的工作。

我已被具体地请求将对本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推迟到下周。我知道目前没有对这个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但我听说一代表团可能希望从它们的首都得到关于这个决议草案的指示。从这个角度出发, 我认为没有理由不把对这个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推迟到下个星期。我希望, 埃及代表将注意这一点, 并予以遵守。

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关于第10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0/L.9, 我国代表团希望推迟采取行动, 直至可以最后完成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的进一步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为此, 对决议草案A/C.1/50/L.9的行动将推迟到下周。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你刚才谈到了我的大部分关切, 但其中有一个关切你没有谈到。已经建议我们明天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假如有一组代表团或一个代表团有不同意见, 也许我们应该诉诸第一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倘若如此, 应该根据我刚刚谈到的议事规则提出程序动议。这就是我希望讨论的未决问题。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 关于另外一个问题: 主席先生, 你的总结使我觉得, 你并不打算审议第11组中的任何决议草案。因此, 我想作一个小小的澄清。

你非常清楚地描述了你明天将采取行动的方式。你说, 你将鼓励我们对每一组作一次发言。我们很想按照你的指示行事。然而, 由于你和我们非常相信的主席团已经从各组以外挑选了一些决议草案, 那就可能出现一些代表团需要作一次以上发言的时候。

我之所以说这些是要帮助你解决这一问题, 并不是因为我们希望作额外的发言, 而是因为你从某一组挑选一些决议草案可能不得不导致额外发言。我不知道是根据什么这样做的, 但是我们希望按照你和主席团的判断行事。

但是, 这将使我们中的一些人不得不就每一组作一次以上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 当我们谈论各组的时候, 我希望各代表团事前或事后对某一组和对正在该组内具体讨论的那些决议草案进行发言或解释投票, 如有可能只发言一次, 当然, 如果代表团希望或必须发言一次以上, 欢迎他们这样做。但为了节省时间, 加快会议进度, 上述就是主席团提出的程序。

关于第11组, 这些问题带有或可能有具体的所涉财政问题。在确定和澄清了所涉财政问题之后, 将会把决议草案从该组挪到适当的组。将要在适当的时候就那些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 我的具体评论是关于第11组。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你关于对第11组的决议草案处理办法的声明, 我们还注意到秘书处就这一组所作的声明。

我国代表团在此阶段呼吁请秘书处在下个星期尽早至少说明这些决议草案中一些或大多数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情况。可以理解, 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其中许多决议草案, 并希望委员会能尽快对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完全赞成乌干达代表表示的意见, 秘书处当然在尽一切努力及时提供所有必需的文件。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埃及代表团曾向你提出一个问题, 我们在等待你作出答复。因为我们至今尚未得到你的答复, 我谨提醒你注意以下事项。

你分发了一份文件, 提出了你建议的方案, 我们赞同所载的建议。你还建议明天—我只谈该文件第1页—对决议草案A/C.1/50/L.5、A/C.1/50/L.6和A/C.1/50/L.32进行表决。决议草案A/C.1/50/L.5和A/C.1/50/L.6是关于在人口稠密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决议草案A/C.1/50/L.32是关于在没有人居住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不是解释。据我们理解, 决议草案A/C.1/50/L.10是关于同

样的问题，即建立无核武器区，而无论是在人口稠密还是在没有人居住的地区。

我们认为，明天将这4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是十分合理和明智的。我们如果谈分组，我认为没有比这更生动的分组的例子：这4份决议草案都是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

如果一个国家集团认为必须推迟表决，我们希望明天在将决议草案A/C.1/50/L.10付诸表决时能提出关于程序问题的动议。在这个历史时刻，我倒想听听一组代表团或一个代表团要求推迟表决。我这样说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因此，我再说一遍，我们坚持认为明天应在委员会审议决议草案A/C.1/50/L.1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问埃及代表是指那一条具体规则？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请让我回答你的问题。你推迟表决是根据那条规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意回答这个问题。如果一些代表团请求推迟它们尚未准备好对其采取行动的某些决议草案，我就愿意予以推迟，而不论是什么样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不是针对任何决议草案。

我们采用分组办法。在各组内有不同的项目、不同的主题和不同的问题。我不认为把一份决议草案同另一份决议草案连在一起是符合逻辑的，当然埃及代表说得也是符合逻辑的。不过在这个符合逻辑—不符合逻辑的世界上有许多不符合逻辑的事。

我希望埃及代表能同意我的建议。我收到一个代表团或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具体请求，希望把关于这份决议草案的行动推迟到下个星期，在这个问题上我不想改变主意，因为我要平等地对待每一个代表团。我希望埃及代表团能够接受这一点。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过去曾担任过这个委员会的主席，并多次担任这个委员会报告员的职务，

对主席团提出异议绝不是埃及代表团的传统。这绝不是我们的本意。我本人曾在6届大会期间在这个委员会工作，过去4年中我幸运地每年都到这里工作。

然而，我是否可以这样说，根据刚才我所说的，我们认为这些决不是分组办法。如果这些是真正的分组，那么明天就应将A/C.1/50/L.10付诸表决。说了这些后，我谨重申，我们不会向委员会主席提出异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的谅解。这是我参加的第二十三届会议，我也在委员会工作许多年。我也在1983年担任过这个委员会的报告员。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大家可以放心，这肯定不是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不过我谨很严肃地通知委员会，以下国家已成为以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A/C.1/50/L.1/Rev.1：约旦；

A/C.1/50/L.3：哥斯达黎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C.1/50/L.7：哥斯达黎加；

A/C.1/50/L.8：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C.1/50/L.9：捷克共和国；

A/C.1/50/L.13：厄瓜多尔；

A/C.1/50/L.16：约旦和南非；

A/C.1/50/L.24：孟加拉国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C.1/50/L.29：伯利兹；

A/C.1/50/L.34：约旦；

A/C.1/50/L.35: 哈萨克斯坦;

A/C.1/50/L.43: 保加利亚以及

A/C.1/50/L.3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C.1/50/L.45: 毛里求斯、摩纳哥和塞内加尔。

A/C.1/50/L.38和A/C.1/50/L.40: 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

下午5时50分散会。

A/C.1/50/L.42: 哈萨克斯坦和摩纳哥;